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潭县卫医罚〔2026〕01号

被处罚人：湘潭同康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院核准登记床位数150张，配备卫生技术人员106人，其中医技人员31人，护士75人，共收治508名精神病人，每床配备0.20名卫生技术人员、平均每床配备0.14名护士，你院人力资源配备不能满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精神病医院的标准。

以上事实有1.中共湘潭市纪委湘潭市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督办函复印件1份（2025年10月27日），该院约谈记录和会议签到表复印件各1份（2025年10月23日）、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2025年10月28日）；2.现场笔录1份（2025年12月10日）；3.对授权委托人[REDACTED]询问笔录1份（2025年12月10日）；4.现场提取该院住院病人花名册1份（23页）、医技人员花名册1份（4页）、医技人员12月排班表1份（10页）（2025年12月10日）；5.现场提取该院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2025年12月10日）；6.现场拍摄照片4张（2025年12月10日）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精神病医院标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潭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湘潭县支行，账号：18221901040006597，地址：易俗河镇大鹏路599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潭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1月2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